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56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 (376550000A_110025645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5645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25645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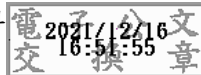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4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羅秀慧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05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12/17



1100003979